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即將增修訂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理辦法)於 91 年 1 月 9 日發布施行，並於 92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迄今已 2 年，為使規範符合實際運作需求，將於本(94)年度進行修訂，目前已完成修訂草案，訂於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分別於北、南辦理產業徵詢座談會，以廣納產業意見，作為修定參考。產業徵詢座談會相關資訊請上「資源化工業網」網址：<http://proj.moeaidb.gov.tw/riw/>。

本次修訂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再利用許可申請表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工廠，其製成之再生產品若銷售管道受阻，造成再生產品大量堆置，將產生管理上的風險，因此，擬於再利用許可申請表「再利用計畫書內容」之「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中，要求再利用機構明確提出再生產品再利用用途及銷售對象，並增列「異常運作處理計畫」，要求其提出再生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讓主管機關經濟部能事先瞭解再生產品是否有其銷售管道，並作為後續現場追蹤查核之依據。

二、訂定再利用運作與許可申請書內容差異之處理方式

許可再利用機構於運作時面臨如：清運車輛改變或衍生廢棄物與未再利用廢棄物清理方式改變；許可再利用量之變更，僅涉及再利用機構收受來源數量之調整，並未超出總許可再利用量，亦未涉及其他變更事項等問題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或僅須變更許可申請書內容，於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中並未明定。

為避免造成業者與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困擾，擬針對許可再利用機構運作後產生與許可再利用計畫書內容不符時，以其變動情形是否會產生再利用主體之改變，作為判別是否須重新申請許可之依據，並於管理辦法中明訂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內容與再利用機構實際運作產生差異時，須重新申請、核備或備查之要件，以降低業者運作之困擾。

三、放寬通案再利用許可契約書備查期限

依據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再利用機構於獲得通案再利用許可後，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之 30 日內應向經濟部辦理備查，但因部分較大規模之公司簽訂契約書時，常需經層層審核，造成延誤報備而觸法，使業者產生困擾，擬將報備期限由 30 日內之規定酌予放寬至 45 日內。

四、放寬通案及個案許可文件之變更期限

有關個、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記載事項中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時，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但因各公司進行資料變更作業期程不同，擬將申請期限由 15 日內之規定予以放寬至 30 日內。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特別助理 劉蘭萍】